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范健先生、吴梅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蒲良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以上事项请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勾选表格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意一项,选择方式可以在其后的空格中打“√”为选,不勾选多项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投票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5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是否本人出席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的参股公司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能”)于2015年5月9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以人民币5.7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辽宁曙光汽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和惠州蓝微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733.24万元和人民币266.76万元进行增资,对应惠州亿能的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27.18万元和人民币46.2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亿能的注册资本由4,210.53万元增加至4,383.98万元,惠州蓝微持有惠州亿能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6.67%。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各股东之间尚未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4,210.53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龚佩明
- 4、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6号小区外(厂房A、B)
-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6、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有关证件和《参加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685;股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关于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贻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以上事项请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勾选表格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意一项,选择方式可以在其后的空格中打“√”为选,不勾选多项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投票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5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是否本人出席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5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是否本人出席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惠州市安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1,155.20	27.436%	1,155.20	26.356%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123.20	26.676%	1,169.47	26.676%
苏州润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9.500%	400.00	9.124%
杭州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9.500%	400.00	9.124%
惠州和利软件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210.53	5.000%	210.53	4.802%
李双全	601.60	14.288%	601.60	13.723%
李占刚	320.00	7.600%	320.00	7.29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7.18	2.901%
合计	4,210.53	100%	4,383.98	100%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惠州亿能的资产总额为12,418万元,净资产为4,728万元(未经审计)。

三、另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324,296 元
3、法定代表人:李进刚
4、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5、经营范围:汽车前后桥,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汽车改装,汽车修理(设分支销售汽车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后,惠州蓝微持有惠州亿能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2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选举史卫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另外,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1”
2、投票简称:“冰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冰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2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选举史卫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另外,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1”
2、投票简称:“冰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冰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州签署了《老挝南塔河1号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3*56MW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含调速系统及油压装置、励磁系统等)
2、总金额:68,821,000.00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预计到2017年4月30日交付完毕;交货地点为老挝南塔河1号水电站项目现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兵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州
5、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6日
6、经营范围: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和技术进出口;设备成套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类服务)。
7、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68,821,000.00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除外)的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3、签署时间:2015年5月6日
4、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5、生效时间:2015年5月6日
6、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2017年4月30日)起的24个月满,即2015年5月6日至2019年4月30日。
7、违约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发生如下任何一种行为之一者均属违约,买方将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擅自外购(外协);
(2)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文件;
(3)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设备及服务;
(4)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特性和性能指标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拒绝按合同规定修复合同设备缺陷或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而延误工期等;
(6)卖方拒绝执行监理人或监护人在买方或业主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令;
(7)因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而导致工期延误;
(8)卖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人员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照交收进度安排生产并搭建符合合同确认销售收入,本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0.03%,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3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核查程序较复杂,公司先后于2015年1月27日和2015年3月27日申请了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及临2015-2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其他相关准备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千